2021年度

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供知识产权维权咨询、援助公益服务；指导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合理解决机制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和知识产权维权宣传培训。

（二）负责指导全省各地、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导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建设和知识产权志愿者活动；协调解决国（境）内外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协调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活动。

（三）负责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工作机制建设，管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热线；受理、登记、转送、反馈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举报投诉，依法协调推进知识产权维权工作。

（四）联系湘知司法鉴定所工作。

（五）完成省知识产权局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内设2个部门：综合管理部、维权援助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无下级单位，2021年决算只包括本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附件：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68.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4.39万元，减少60.21%，收入和支出减少的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收回了以前年度项目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53.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7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6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75万元，占86.32%；项目支出22.79万元，占13.6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8.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4.39万元,减少60.21%，收入和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回了以前年度项目结余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6.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11万元，减少13.55%，收入和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心今年未申报知识产权战略专项项目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6.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7.83万元，占82.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0万元，占5.53%；

卫生健康支出8.70万元，占5.22%;住房保障支出10.80万元，占6.4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8.14万元，支出决算数16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

年初预算为7.60万元，支出决算为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5.85万元，支出决算为11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1%，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管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培训经费略有结余。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20万元，支出决算为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70万元，支出决算为8.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8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公用经费23.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0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1.2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80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支出，二是机构改革期间公务活动比年初预计的少。与上年相比减少0.63万元，减少78.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运行期间单位公务活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9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6人次，主要是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来我单位调研、对接工作、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7.15万元，用于开展2021年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培训班，人数94人，内容为推进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整体发展，进一步提升分中心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